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豪
電話：27378010
傳真：27377566
電子信箱：chao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80092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.word檔) (098D2032588.DOC, 098D2032589.DOC)

主旨：本會補助99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至99年2月26日截止，逾期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茲檢送「國科會99年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徵求公告」及「申請學校推薦書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截止收件日期，係指各申請學校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，備函檢附申請名冊、申請學校推薦書及配合款承諾書送達本會之日期，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學校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二、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為三年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，每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含總計畫與三件以上子計畫，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。每一學校得申請本計畫之件數至多二件，須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三、總計畫、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為同一學校，總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，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。
- 四、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自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。
- 五、申請學校應提供本計畫總需求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配合款，並提出承諾書；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優先使用配合款。本計畫執行期滿後如有賸餘款，應繳回本會，並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。
- 六、本計畫經核定補助後，列入總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專題研究

計畫件數計算。

- 七、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書彙整成一冊，並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.nsc.gov.tw>)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點選「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」線上製作及傳送，由申請學校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，連同申請學校推薦書與配合款承諾書於旨揭截止日前備函送達本會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等98個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